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目錄

	頁數
序言	1
資本充足	1
資本組成	3
槓桿比率	1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6
信用風險	17
對手方信用風險	21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2
國際債權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進一步分析	23
對內地非銀行的風險額	24
貨幣集中情況	26
流動資金披露	26

1 序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有關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製。

編製基礎

按監管報告之要求,本公司須按非綜合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除另有註明外,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乃根據非綜合基準編製。

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公司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而營運風險資本要求,則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

2 資本充足

(a)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於2017年 6月30日 %	於2017年 3月31日 %	於2016年 12月31日 %
資本充足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24.6	27.6	30.0
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24.6	27.6	30.0
總資本充足比率	25.4	28.5	30.9
	<u> </u>	<u> </u>	<u> </u>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3,832,663	4,216,778	4,121,288
一級資本	3,832,663	4,216,778	4,121,288
總資本	3,965,931	4,354,102	4,249,435
	<u> </u>	<u> </u>	<u> </u>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	15,609,691	15,283,674	13,733,301
	<u> </u>	<u> </u>	<u> </u>

2 資本充足(續)

(b) 緩衝資本

本公司按非綜合基準適用的緩衝資本比率載列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	於2016年 12月31日 %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250	0.625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	—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0.505	0.253
總計	1.755	0.878

(c) 有關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地理區域細分

以下圖表列出用於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的相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地理區域細分。

		於2017年6月30日			
	司法管轄區	適用的有效 JCCyB 比率 %	用於計算CCyB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 港幣千元	CCyB 比率 %	CCyB 數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	1.25	4,049,890		
2	中國內地	—	5,462,534		
3	中華台北	—	222,091		
4	德國	—	10,663		
5	新加坡	—	126,402		
6	瑞士	—	23,761		
7	英國	—	48,877		
8	美國	—	71,042		
	總值		10,015,260	0.505	50,624

3 資本組成

(a) 綜合財務報表及監管範圍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金管局頒佈的《資本規則》計算。用作監管報告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誠如按《資本規則》第3C條的金管局通知所述，本公司僅須按非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不包括在用作監管報告用途綜合基礎之附屬公司為已核准和受監管機構規管的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已核准機構之標準相符。不包括在用作監管報告用途的綜合基礎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總資產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總權益 港幣千元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	871,460	765,891
上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10,000	9,500
上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5,000	5,000
上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	10,000	10,000
上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交易	1,000	1,000
上銀國際(深圳)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34,512	34,512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

圖表一：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成份之對賬

	已發佈披露 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交叉參考 資本披露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結餘	259,381	102,055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7,280,493	7,280,493	
衍生金融資產	17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151,525	13,151,525	
其中：反映在監管資本的綜合減值準備		40,458	(1)
投資證券	1,699,951	1,186,361	
附屬公司投資	–	780,000	
物業及設備	23,102	18,919	
無形資產	6,302	6,069	(2)
遞延稅項資產	9,129	9,129	(3)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		721	(4)
其他資產	144,021	132,585	
總資產	22,573,921	22,667,153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一：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成成份之對賬(續)

	已發佈披露 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交叉參考 資本披露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客戶存款	12,326,843	12,414,972	
同業存款	3,080,239	3,080,239	
衍生金融負債	24,276	24,276	
已發行存款證	2,648,157	2,648,157	
應付當期稅項	24,505	24,505	
遞延稅項負債	209	—	
其他負債	182,716	173,418	
總負債	18,286,945	18,365,567	
權益			
股本	4,000,000	4,000,000	(5)
保留溢利	211,778	219,242	(6)
其他儲備	75,198	82,344	(7)
其中：監管儲備		92,810	(8)
總權益	4,286,976	4,301,586	
總權益及負債	22,573,921	22,667,153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扣減適用於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BCR」)附表4H第3條下的過渡性安排，本公司已根據BCR採納全額扣除，本公司採用資本披露模板作出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條的相關披露分節規定的披露。

		港幣千元	交叉參考資產 負債表之對賬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000,000	(5)
2	保留溢利	219,242	(6)
3	已披露的儲備	82,344	(7)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4,301,586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348	(2) - (4)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9,850	(3) +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360,915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港幣千元	交叉參考資產 負債表之對賬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2,81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2,810	(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68,923	
29	CET1資本	3,832,663	
額外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3,832,663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港幣千元	交叉參考資產 負債表之對賬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綜合減值準備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33,268	(1) + (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33,268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58	二級資本	133,268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3,965,931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5,609,691	
資本比率(估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4.55%	
62	一級資本比率	24.55%	
63	總資本比率	25.4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B條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6.26%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05%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B條下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17.41%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港幣千元	交叉參考資產 負債表之對賬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19,358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33,268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76,63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只適用於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348	5,348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9,850	9,850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附註:(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360,915	360,642
19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註: 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p>			

3 資本組成(續)

(c)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普通股權第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普通股權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按各司法管轄區界定的類別)	普通股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貨幣以億元顯示, 截至最新報告日)	港幣22億元	港幣18億元
9	票據面值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模版附註:(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4 槓桿比率

(a)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的槓桿比率框架編製。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一級資本	3,832,663	4,216,778	4,121,288
風險承擔	22,706,910	24,815,826	21,390,754
槓桿比率	<u>16.9%</u>	<u>17.0%</u>	<u>19.3%</u>

4 槓桿比率(續)

(b) 槓桿比率成份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22,707,594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468,923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22,238,67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17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0,985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11,002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1,920,922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1,463,685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457,23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832,663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22,706,910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6.9%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4 槓桿比率(續)

(c) 財務報表與槓桿比率之對帳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2,573,92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銀行業實體、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93,232
3	根據執行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託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10,985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457,237
7	其他調整	(428,465)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22,706,910

5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按照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3,078,652	13,496,423	1,046,292
2	其中STC計算法	13,078,652	13,496,423	1,046,292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6,443	5,326	515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4,080	3,401	326
16	市場風險	933,488	983,250	74,679
17	其中STM計算法	933,488	983,250	74,679
19	業務操作風險	542,713	491,525	43,417
20	其中BIA計算法	542,713	491,525	43,417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048,395	307,150	83,872
25	總計	15,609,691	15,283,674	1,248,775

受到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投資於季內增加所帶動，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的上升，是風險加權數額總計增加的主要原因。

6 信用風險

(a) 信用資產質素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準備/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275,022	20,520,232	177,051	20,618,203
2	債務證券	-	1,195,370	-	1,195,37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867,990	-	867,990
4	總計	275,022	22,583,592	177,051	22,681,563

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兩項事件後，個別債務人被視為已違責：

- a) 主觀違責：倘若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如有))，債務人悉數償還其信貸的可能性不大。
- b) 技術性違責：債務人已逾期90日以上仍未償還任何信貸。

貸款包括銀行的結存、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客戶貸款及墊款及相關應收利息款項。

債務證券包括非交易投資證券及相關利息應收款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包括直接信貸替代項目、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及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數額的變動

		(a)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自上一個報告期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75,022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本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75,022

6 信用風險(續)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	(c)	(d)	(f)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 抵押品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 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15,350,319	5,267,884	2,229,145	3,038,739	-
2	債務證券	1,195,370	-	-	-	-
3	總計	16,545,689	5,267,884	2,229,145	3,038,739	-
4	其中違責部分	138,429	-	-	-	-

6 信用風險(續)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於2017年6月30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風險 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3,329	–	103,329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00,137	–	100,137	–	20,027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22,825	–	22,825	–	11,413	5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7,765,523	1,113,753	10,804,702	11,002	4,084,300	3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00,007	100,000	100,007	–	50,004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3,593,773	1,820,922	8,313,928	211,815	8,699,142	10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	–	–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6,648	–	26,648	–	19,986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619,236	–	617,218	–	1,246,255	202%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22,331,478	3,034,675	20,088,794	222,817	14,131,127	70%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6 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於2017年6月30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0% 港幣千元	10% 港幣千元	20% 港幣千元	35% 港幣千元	50% 港幣千元	75% 港幣千元	100% 港幣千元	150% 港幣千元	250%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3,329	-	-	-	-	-	-	-	-	-	103,32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00,137	-	-	-	-	-	-	-	100,137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22,825	-	-	-	-	-	-	-	22,825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411,843	-	6,403,861	-	-	-	-	-	10,815,70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00,007	-	-	-	-	-	100,007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605,241	-	6,968,464	952,038	-	-	8,525,74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6,648	-	-	-	-	26,648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97,860	-	419,358	-	617,218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03,329	-	4,534,805	-	7,109,109	26,648	7,166,324	952,038	419,358	-	20,311,611

7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2017年6月30日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潛在未來風 險承擔 港幣千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的 α 港幣千元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1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7	10,985		不適用	11,002	4,080
2	IMM (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4,080

(b) 信用估值調整(CVA) 資本要求

		於2017年6月30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EAD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1,002	2,363
4	總計	11,002	2,363

8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933,488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933,488

9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指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的交易對手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以港幣千元列示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於2017年6月30日：					
發達國家	1,734,515	—	184,723	—	1,919,238
離岸中心	478,569	103,265	2,231,092	3,312,246	6,125,172
其中香港	361,714	103,265	2,231,092	3,185,843	5,881,914
發展中亞太區	5,558,082	—	427,827	8,800,610	14,786,519
其中中國	5,558,082	—	427,827	8,574,656	14,560,565
	<u>7,771,166</u>	<u>103,265</u>	<u>2,843,642</u>	<u>12,112,856</u>	<u>22,830,929</u>

9 國際債權(續)

以港幣千元列示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達國家	1,508,705	—	67,001	32	1,575,738
離岸中心	1,400,160	129,739	1,780,193	3,605,495	6,915,587
其中香港	1,270,736	129,739	1,780,193	3,485,153	6,665,821
發展中亞太區	4,353,152	—	660,143	7,595,038	12,608,333
其中中國	4,352,736	—	660,143	7,370,624	12,383,503
	<u>7,262,017</u>	<u>129,739</u>	<u>2,507,337</u>	<u>11,200,565</u>	<u>21,099,658</u>

地區分析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

10 客戶貸款及墊款進一步分析

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減值貸款和墊款、逾期貸款和墊款、個別評估和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皆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個別減值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貸款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綜合評估 貸款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金融企業	—	—	—	(10,127)
批發及零售業	—	—	—	(3,610)
物業發展	—	—	—	(6,970)
製造業	—	—	—	(6,209)
	<u>—</u>	<u>—</u>	<u>—</u>	<u>(26,916)</u>
	2016年12月31日			
	個別減值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貸款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綜合評估 貸款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金融企業	—	—	—	(8,787)
批發及零售業	—	—	—	(4,186)
物業發展	—	—	—	(5,771)
製造業	—	—	—	(7,400)
	<u>—</u>	<u>—</u>	<u>—</u>	<u>(18,044)</u>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11 對內地非銀行的風險額

於2017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港幣千元	總風險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2,060,384	—	2,060,384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285,572	—	285,572
3.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4,800,585	113,948	4,914,533
4.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1中的由中央政府參與的機構	547,237	—	547,237
5.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2中的由地方政府參與的機構	149,125	—	149,125
6. 對非內地成立的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2,936,495	651,511	3,588,006
7. 其他企業風險而申報機構視為非銀行內地風險	1,864,153	102,531	1,966,684
	<u>12,643,551</u>	<u>867,990</u>	<u>13,511,541</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22,672,798</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u>55.77%</u>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11 對內地非銀行的風險額(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港幣千元	總風險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1,933,186	—	1,933,186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401,532	—	401,532
3.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3,140,738	21,713	3,162,451
4.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1中的由中央政府參與的機構	278,358	310,188	588,546
5.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2中的由地方政府參與的機構	201,937	—	201,937
6. 對非內地成立的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3,296,876	279,932	3,576,808
7. 其他企業風險而申報機構視為非銀行內地風險	3,105,163	—	3,105,163
	<u>12,357,790</u>	<u>611,833</u>	<u>12,969,623</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21,079,131</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u>58.63%</u>		

12 貨幣集中情況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外匯淨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10%或以上：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等值	其他外幣 港幣千元 等值	外幣總額 港幣千元 等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14,892,841	1,666,275	1,257,566	17,816,682
即期負債	(13,899,130)	(2,933,586)	(531,412)	(17,364,128)
遠期買入	726,614	356,717	–	1,083,331
遠期賣出	(356,385)	–	(745,441)	(1,101,826)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u>1,363,940</u>	<u>(910,594)</u>	<u>(19,287)</u>	<u>434,059</u>
於2016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12,359,877	1,412,929	533,707	14,306,513
即期負債	(10,795,118)	(3,503,265)	(442,309)	(14,740,692)
遠期買入	357,129	1,090,131	–	1,447,260
遠期賣出	(1,114,806)	–	(87,992)	(1,202,798)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u>807,082</u>	<u>(1,000,205)</u>	<u>3,406</u>	<u>(189,717)</u>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結構性倉盤淨額。

13 流動資金披露

本公司遵照《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符合25%之最低水平。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乃根據金管局訂定用監管報告用途，以「單一公司」為基礎計算。

	2017年 6月30日 %	2016年 6月30日 %
六個月期間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56</u>	<u>44</u>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建立並採取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框架及程序，以有效管理、量度和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法詳情載於2016年度財務報表。